表5.臨時酬勞費用印領清冊

（受補助單位名稱）
（補助計畫名稱）
臨時酬勞費用印領清冊

單位:新臺幣元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	日期	起訖時間	工作內容	時數	應領金額	代扣款項		實領金額	簽名或蓋章
								所得稅	補充保費		
合　　計											

製表人:　　單位負責人:

備註：一、臨時酬勞費，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。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。

二、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，得檢附轉帳金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，免請受款人簽章。

三、請領費用支領達補充保險費起扣點新臺幣22,000（含併案累積一次核銷撥付支領人合計達新臺幣22,000元)者，請承辦人代扣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